附件1

# 天津市工贸企业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化

# 专项整治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工贸企业外委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保持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的良好局面，市应急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贸企业外委施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源头管控、规范管理、深化排查、严格监管，进一步规范工贸企业外委施工安全生产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工贸企业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不清、监督管理缺失、非法违法转包分包承揽工程、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批不规范、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持我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的良好局面。

## 三、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涉及外委施工的工贸企业。

外委施工是指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以外包或外协的方式，从事本单位生产和设施设备安装、维修等项目作业活动的。

## 四、重点整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确定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化专项整治重点如下：

（一）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设备设施管理、检修、维护、保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相关方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企业外委施工中，进行爆破、动火、吊装、建筑物拆除、高空悬挂、土方开挖、管线疏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实行危险作业内部审批制度，明确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2.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3.进行危害风险评估，制定控制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

4.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

5.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本市和相关行业对危险作业的其他规定。

（三）企业外委施工中，进行检修、保养、抢修、调试、装卸等作业，涉及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涉及国家和本市规定危险作业的，应当进行风险分析，采取断电、吹扫、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设置安全监护人员、划定警戒区，确保作业安全。

（四）企业的外委施工的承包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是否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双方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安全生产职责和协议期限；

2.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

3.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五）企业是否对外委施工的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 五、规范提升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外委施工安全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参考其他省（市）有关工作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对外委施工规范化安全管理提出了有关意见，为企业规范管理明确了工作内容，形成了《工贸企业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提升内容》，企业要参考规范提升内容，梳理本单位有关工作，完善外委施工安全管理。

## 六、责任分工

（一）**市应急局**负责我市工贸企业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化专项整治方案的总体协调推动，督促各区应急局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同时提高站位、靠前行动，服务我市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厂有限公司、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等7家重点金属冶炼企业参考“规范提升内容”做好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化提升工作。

（二）**区应急局**负责督促辖区内工贸（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化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同时提高站位、靠前行动，服务辖区内企业参考“规范化提升内容”做好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化提升工作。

（三）**工贸企业**是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化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内容”完成自查和整改工作，并结合自身实际，参考“规范提升内容”，做好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管控风险，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 六、时间安排

### （一）摸底调查、动员部署阶段（4月底前）

各区应急局对辖区内涉及外委施工的工贸企业开展调查摸底，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二）自查整改阶段（5月底前）

全市涉及外委施工的工贸企业，对照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内容”，进行自查自改，建立工作台账，对不符合整治标准的问题和隐患按照责任、资金、预案、措施、时限“五落实”要求完成整改治理；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参考“规范提升内容”，做好外委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作。

### （三）全面整治阶段（10月底前）

各区应急局要按照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规定，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工贸企业外委施工安全管理督导检查表》，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开展全面督导检查。

###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底前）

各区应急局要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巩固整治成果，汇总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和不足，制定下步工作措施。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区应急局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扎实开展工作，把外委施工安全管住、管好。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安排部署，亲自调度指挥，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认真督导辖区内工贸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紧紧盯住难点重点，按照标准落实监管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专项整治。各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认真排查存在问题和隐患，对标开展整改治理，规范外委施工安全管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标准，严格执法。各区应急局要对涉及外委施工的工贸企业，逐一开展督导检查。对不符合整治标准的，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予以高限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立即责令停产、停工。对承包方通过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将承揽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个人的，通报资质证照管理部门，暂扣或注销承包方相关资质证照。因治理不到位甚至未开展治理而引发事故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靠前服务，长效监管。各区应急局要做好服务工作，帮助有需要的企业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做好外委施工安全管理的进一步规范提升工作；针对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制定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对外委施工开展常态化监管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外委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四）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市应急局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汇总有关情况，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工作进展慢、力度小、效果不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各区应急局，要分别于5月10日前，11月10日前，12月20日前，报送本区工贸企业外委施工调查摸底、全面整治、总结提高（全年工作总结）工作情况送我局安全生产基础处（邮箱：majunjie01@tj.gov.cn）。